

經濟部能源署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（赴大陸地區除外）申請表 （機關首長或現任職上級機關者）

年 月 日填

單 位		職 等		職 稱	
姓 名		出生日期		身 分 證 字 號	
預 定 出 國 起 訖 日 期		身 分	☐ 國家機密核定人員 ☐ 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		
出 國 地 點 (含轉機地點)		出 國 事 由	☐ 公務出境 ☐ 非公務出境	本 年 度 出 國 次 數 (含本次)	
行 程	檢附文件： ☐ 行程表 ☐ 其他：				
申 請 人		電 話			
人 事 室		批 示			
政 風 室					
經 濟 部 人 事 處					
經 濟 部 政 風 處					

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依「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第32條規定：本法第26條第1項各款所定人員出境，應於出境20日前檢具出境行程、所到國家或地區、從事活動及會晤之人員等書面資料，向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提出申請，由該機關審酌申請人之涉密、守密程度等相關事由後據以准駁，並將審核結果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10日內以書面通知之。但申請人為機關首長，或現任職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之上級機關者，其申請應向上級機關提出，並由該上級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予以准駁。
- 二、本申請表核准後，申請人務請將奉核申請表影送本署人事室，俾利通報內政部移民署解除管制，始得出境。
- 三、依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第26條第3項規定，請申請人於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，填寫「國家機密保護法涉密人員出境返臺通報表」，送本署政風室備查。
- 四、依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第26條第1項及第36條規定，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（含退離職及移交人員）未經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核准(機關首長出境應經所屬上級機關核准)，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